

证券代码：838664

证券简称：ST 桃花坞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8664 | ST 桃花坞 | 2023 年 1 月 11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1 年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关联人 | 关联关系 | 关联交易类型 | 预计发生金额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彭代增 |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|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| 不超过 100 万 |
| | | | 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| 不超过 100 万 |
| 2 | 杨林海 |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 |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| 不超过 100 万 |
| | | | 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| 不超过 100 万 |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代增、杨林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 9：00-1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春鹏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；联系电话：17710509071；传真：010-56246432；邮政编码：1000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